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年度報告

201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17	董事會報告
18-26	企業管治報告
27-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9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 (主席)
陳文喬先生
蔣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文喬先生 (主席)
蔣超先生
譚炳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 (主席)
陳文喬先生
蔣超先生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王志明先生
鍾育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網址

<http://www.mingfun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明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成功取得高檔精緻珠寶完整產品系列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LVMH之合營業務OMAS International S.A.（「OMAS Int'l」）之90%權益。OMAS Int'l擁有及製造貼有「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OMAS」為於一九二五年創立之意大利品牌，以其精心設計見稱。收購OMAS Int'l有助本集團推出嶄新OMAS珠寶系列產品線及相關奢華配飾（如皮革產品等）。新OMAS品牌奢華產品將延續OMAS 87年來之優良傳統，以傳承創辦人Armando Simoni之精神和理念。新增自有品牌OMAS的鑲飾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高檔精緻珠寶產品系列。本集團將致力與LVMH攜手合作，將OMAS打造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之高檔珠寶品牌之一。

本集團現為多個歐洲尊貴高檔珠寶及鐘錶品牌之中國分銷商，以及為「Damiani」、「Bliss Gioielli」、「Calderoni」、「Salvini」、「Rocca 1794」、「Pomellato」、「Pasquale Bruni」及「Alfieri & St John」旗下珠寶及鐘錶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同時亦為「古馳（Gucci）鐘錶」旗下高檔珠寶及鐘錶於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我們與L Capital Asia, L.L.C.（「L Capital」，為環球奢侈品領先集團LVMH出資設立的L Capital旗下第四個基金）締結為策略性投資合作伙伴，亦將有利本集團拓闊品牌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完整高檔精緻珠寶及名牌鐘錶產品系列，將能迎合大中華市場逐漸追求雅緻品味之需求。

在環球疲弱經濟下取得穩健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得起環球經濟放緩之沖擊，仍能於珠寶業務維持穩定之營運表現。各大品牌珠寶及鐘錶之新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亦大大推動我們的業績。本集團繼續致力收購世界知名品牌之新批發分銷權，持續擴大零售網絡，專注穩步擴大大中華區之高檔珠寶及鐘錶市場，令本集團得以安然渡過環球經濟低潮期。

本集團之國內銷售錄得25.6%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靈活運用業務擴充策略加上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產品之需求增加所帶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對奢侈品之整體需求仍然殷切。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919.4百萬港元及253.0百萬港元。國內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3.9%。歐美對珠寶產品之需求下挫，令出口銷售受壓，反映疲弱經濟表現對奢侈品消費之滯後影響。出口銷售下跌亦反映本集團透過其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逐漸轉向國內銷售之業務策略。本集團目前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與亨得利零售網絡分銷高檔珠寶及鐘錶產品。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專業採礦公司合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展開生產。預期金礦將於來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的深入勘探工程經已於回顧年內順利展開，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相關勘探工程，為未來的開採工程作好準備。

主席報告書

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昂首迎接未來

未來一年，我們相信中國奢侈品市場將有正面增長。目前中國珠寶市場稍為轉向追求高檔精緻珠寶、奢侈名牌鐘錶及具有時尚生活品味之產品，而本集團專注於高檔精緻珠寶及奢侈名牌鐘錶產品，巧妙地抓緊中國珠寶市場需求轉變所帶來的商機。於二零一二年，黃金首飾消費增長呆滯但整體珠寶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加快業務轉型，專注發展大中華區批發及零售業務，將擺脫歐美等海外市場之影響。為把握商機無限的中國奢侈品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拓展銷售網絡，積極尋求與國內連鎖店營運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以於國內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分銷市場中建立起本集團品牌名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伙伴對本集團的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踏入下一年，本人期待集團上下攜手互勉，同心合力，攀上另一新高峰！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儘管環球經濟放緩，然而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主要增長動力來自中國批發及零售銷售業務，令銷售營業額不斷快速增長。我們致力落實業務策略，繼續收購領先全球奢侈品牌，鞏固我們與國內頂尖奢侈品分銷商之業務合作，因而取得豐碩成果。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擴大之銷售分銷渠道，提供各類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品牌之新款產品，大大提高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的890.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3%至約91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銷售收益增長加快，抵銷了出口銷售之跌幅。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落實其業務策略，積極轉型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零售及批發分銷商，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各大知名品牌旗下最新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業務以及建立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國內銷售進一步增加其於本集團收入之比重，佔總銷售額之93.9%，出口銷售佔餘下6.1%，相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77.2%及22.8%。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87.3百萬港元增加17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63.5百萬港元，升幅達25.6%。銷售表現斐然，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門店所提供之新產品反應熱烈，以及回顧年內新增設之銷售門店帶來收入所致。國內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之整體需求持續殷切。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03.0百萬港元下跌7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5.9百萬港元。儘管歐美市場導致環球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本集團早已有計劃縮減歐美出口業務規模，並重點發展商機無限之國內市場。

本集團毛利為2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5.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1%。本集團毛利率維持於約27.5%。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76.5百萬港元，包括採礦權資產一次性減值20.8百萬港元。有關開採權之匯兌收益26.4百萬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開採權成本增加至344.4百萬港元，而公平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324百萬港元所致。因此，開採權減值20.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3.5百萬港元增加36.3%至約72.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全年綜合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琪晶達」，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收購擁有古馳鐘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之分銷商）之賬目後之業績。行政開支因而較去年同期之25.0百萬港元增加37.7%至34.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內，財務費用合共4.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完成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後，其非流動資產由1,053.1百萬港元增加至1,367.9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534.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68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營業額上升及零售門店數目增加，令經營所需之存貨增加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1,30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81.0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7.3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0.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與出口銷售下跌及銷售組合轉向國內銷售有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4.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為約29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713天、90天及69天。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2,78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7名（二零一一年：18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誠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現有資料較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育麟先生，52歲，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俞斐先生，55歲，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29年貿易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無線」，股份代號：2369）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無線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中國無線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蔣先生擁有約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蔣先生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ING）及深圳市中興通訊設備有限公司（00763.HK）。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文喬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之專業會計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在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8年經驗，擅長於開發及管理內部業務工作、業務整合及財務監控等事宜。彼亦為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炳權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Werner Schuppisser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事務。**Werner Schuppisser**先生畢業於瑞士蘇黎世經濟商業管理學院。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振邦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核數範疇具有超過14年經驗。

高強先生，48歲，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黃耿波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黃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和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96頁。

董事會擬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報告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5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述之基準而編製：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19,409	890,367	730,410	679,342	649,970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財務費用	116,779 (4,392)	167,395 (492)	114,013 (2,672)	35,615 (7,329)	111,542 (11,67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12,387 (35,917)	166,903 (38,372)	111,341 (22,662)	28,286 (14,445)	99,867 (14,580)
年內溢利	76,470	128,531	88,679	13,841	85,287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3,158 (6,688)	128,662 (131)	88,979 (300)	13,841 -	85,287 -
	76,470	128,531	88,679	13,841	85,287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7,898	1,053,084	513,879	60,284	81,846
流動資產	1,977,526	1,743,312	1,101,273	927,193	807,003
總資產	3,345,424	2,796,396	1,615,152	987,477	888,849
流動負債	292,721	209,176	100,353	308,710	217,515
非流動負債	138,413	114,572	102,553	-	153,000
總負債	431,134	323,748	202,906	308,710	370,515
資產淨值	2,914,290	2,472,648	1,412,246	678,767	518,33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9及第30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列及糾正先前期間調整的詳情分別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2。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024,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4,884,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該等包括本公司約2,008,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4,9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4.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0.9%。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5.5%，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7.0%。

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蔣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俞斐先生及陳文喬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王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12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俞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初步為期24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1年。

各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1年內撤銷而又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利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	295,025,799	—	295,025,799	6.76%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5,025,799 (附註(a)及(e))	6.76%
蔡紹添先生	280,000,000 (附註(e))	6.4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26,500,000 (附註(b)及(e))	7.48%
Liu Yang女士	326,500,000 (附註(b)及(e))	7.48%
L Capital Asia, L.L.C.	310,000,000 (附註(c)及(e))	7.10%
L Capital MF Limited	310,000,000 (附註(c)及(e))	7.10%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667 (附註(d)及(e))	15.27%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	666,666,667 (附註(d)及(e))	15.2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Liu女士之受控法團。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c) L Capital MF Limited為L Capital Asia, L.L.C.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d)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e)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4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a)退休金責任」。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超逾25%。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寄售及供應安排及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總年度上限。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總額不可超過人民幣46,818,000元（約57,165,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主席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問題並收集股東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以於會上回應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達其繼續留任意願，而董事會亦建議予以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經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 蔣超先生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王志明先生 (主席)	4/4	1/1	1/1
鍾育麟先生	2/4	0/1	0/1
俞斐先生	2/4	0/1	0/1
陳文喬先生	2/4	0/1	0/1
譚炳權先生	2/4	0/1	0/1
蔣超先生	2/4	0/1	0/1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及搜集其意見。儘管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各位執行董事已出席部份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之董事會會議，及各位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王志明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0/4
俞斐先生	4/4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1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之情況

王志明先生	✓
鍾育麟先生	✓
俞斐先生	✓
陳文喬先生	✓
譚炳權先生	✓
蔣超先生	✓

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彼等均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譚炳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2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譚炳權先生	2/2
陳文喬先生	2/2
蔣超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陳文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董事薪酬已獲商議，且並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譚炳權先生	1/1
陳文喬先生	1/1
蔣超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失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通函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譚炳權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珠寶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且並無建議對其作出任何變更。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1/1
陳文喬先生		1/1
蔣超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67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新頒佈之3.29條，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股東，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mingfung.com。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之職，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送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天當日止的七天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樓

電話：(852) 3929 4800

電郵：info@jontenhopkinscpa.com

傳真：(852) 2519 8529

網址：www.jontenhopkinscpa.com

致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9至第96頁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法人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崇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4668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919,409	890,367
銷售成本		(666,430)	(645,223)
毛利		252,979	245,144
其他收入	8	3,976	4,641
銷售及經銷費用		(72,876)	(53,483)
分銷權之攤銷	18	(12,075)	(3,922)
開採權減值虧損	18	(20,830)	–
行政費用		(34,395)	(24,98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9	116,779	167,395
財務費用	11	(4,392)	(492)
除稅前溢利		112,387	166,903
稅項	13	(35,917)	(38,372)
年內溢利		76,470	128,5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24,777	11,9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247	140,51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158	128,662
非控股權益		(6,688)	(131)
		76,470	128,53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263	142,994
非控股權益		984	(2,481)
		101,247	140,513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7		
基本		1.92港仙	4.21港仙
攤薄		1.92港仙	4.0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407,733	367,012	324,2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01,294	100,013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80,501	48,672	43,552
商譽	21	778,370	537,387	46,024
		1,367,898	1,053,084	513,87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02,273	980,962	628,876
應收貿易賬款	25	226,555	227,334	228,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9	70,258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44,899	464,758	216,832
		1,977,526	1,743,312	1,101,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25,134	72,396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34	18,520	6,678
借款	28	39,318	40,013	3,545
應付稅項		87,835	78,247	78,751
		292,721	209,176	100,353
流動資產淨值		1,684,805	1,534,136	1,000,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2,703	2,587,220	1,514,7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8,413	114,572	102,553
資產淨值		2,914,290	2,472,648	1,412,24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3,660	36,490	24,986
儲備		2,736,870	2,311,712	1,274,965
		2,780,530	2,348,202	1,299,951
非控股權益		133,760	124,446	112,295
		2,914,290	2,472,648	1,412,246

董事
王志明董事
俞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餘	匯兌儲備	基於 股份之 付款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如前呈報		24,986	694,647	527,905	20,830	50,940	-	792	-	148,675	1,468,775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42	-	(20,149)	-	-	-	-	-	-	(36,380)	(56,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24,986	674,498	527,905	20,830	50,940	-	792	-	112,295	1,412,2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	128,661	14,332	-	-	-	-	(2,481)	140,512
發行認股權證	23	-	-	-	-	-	11,427	-	-	-	11,427
配售新股	31	3,560	266,183	-	-	-	-	-	-	-	269,7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1,944	102,598	-	-	(20,454)	-	-	-	-	84,0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2(a)	6,000	534,000	-	-	-	-	-	-	-	54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經重列)	32(a)	-	-	-	-	-	-	-	-	14,632	14,63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36,490	1,577,279	656,566	35,162	30,486	11,427	792	-	124,446	2,472,6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3,158	17,105	-	-	-	-	984	101,247
向其他儲備注資		-	-	-	-	-	-	-	11	-	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504	23,430	-	-	(8,546)	-	-	-	-	15,388
購股權失效		-	-	13,156	-	(13,156)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2(b)	6,666	310,000	-	-	-	-	-	-	-	316,6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2(b)	-	-	-	-	-	-	-	-	8,330	8,33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3,660	1,910,709	752,880	52,267	8,784	11,427	792	11	133,760	2,914,290

附註：

-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36	(130,782)	(104,0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0	2,164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費用		(1,281)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32(a)及(b)	1,478	(20,9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3	1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3,5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2,585)	(7,860)
來自其他儲備之注資		1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值		6,756	(26,51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392)	(492)
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	(3,545)
償還借款		(892)	—
新籌借款		12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388	84,088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開支)		—	11,427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	269,7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10,227	361,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值		(113,799)	230,657
外幣匯率之影響		(6,060)	17,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758	216,8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899	464,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44,899	395,765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	68,993
		344,899	464,75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77,737	77,737	77,7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3,034	2,164,177	1,266,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01	521	4
		2,493,174	2,164,698	1,266,65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723	564,423	56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4	3,277	2,742
應付稅項		1,045	—	—
		567,912	567,700	567,165
流動資產淨值		1,925,262	1,596,998	699,485
資產淨值		2,002,999	1,674,735	777,222
權益				
股本	31	43,660	36,490	24,986
儲備	35	1,959,339	1,638,245	752,236
		2,002,999	1,674,735	777,222

董事
王志明

董事
俞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擁有權力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屬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令於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計算得出。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擁有權權益及倘於清盤情況下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該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部份代價。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先前持有的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產生於收購一項業務之商譽乃按扣除任何累積虧損後之成本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低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將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直接確認。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而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大部分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機構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實際利率方法**

實際利率方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非報價的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方法，扣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已攤銷成本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日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定，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低，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調低。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集團機構所發行之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的定義進行分類。

實際利率方法

實際利率方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

金融負債包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按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建議派發及宣派可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開採權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開採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之攤銷乃按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商標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商標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擁有不明確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減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分銷權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分銷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分銷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利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分攤分銷權之成本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機器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進行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商譽、金融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擁有不明確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錄得任何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以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除非該等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或直線餘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遞減餘額法：

租賃裝修	20%或相等於租賃土地 未到期租賃期間倒數之 百分比之較高者
機器及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15% – 20%

直線法：

租賃裝修	50%或相等於租賃土地 未到期租賃期間倒數之 百分比之較高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2%
租賃土地及樓宇	5%或於各租約之 餘下期間之較少者
汽車	15 – 24%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並不相等，乃基於其並無計入應在其他年度課稅或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應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本年度稅項的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乃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亦會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作出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當日已落實或大致落實之稅率為基礎。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報告實體；
- (ii) 對該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該報告實體或該報告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該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該報告實體或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或其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可能預期會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短時間（通常為3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只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可確定其存在與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將確認為撥備。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算。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各類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面對主要為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不同貨幣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潛在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1	1,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4	119,828
	14,545	121,270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10)	(24,395)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8,365)	(96,875)
以下列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歐元	2,020	—
港元	12,523	121,270
人民幣	2	—
	14,545	121,270
以下列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歐元	(4,045)	—
港元	(18,865)	(24,395)
	(22,910)	(24,395)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外幣匯率於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期間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上述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貨幣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 (續)

由於貨幣風險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並無計及因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金礦並未開始生產，本年度本集團面臨與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風險極微。

此外，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並已實施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本集團亦會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

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透過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百貨商場進行結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具備合適信用記錄的批發客戶，且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120日。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收款經驗屬於記錄撥備幅度內，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附註26中詳細載列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量優良。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用資金。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來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尚未提取借款(附註29)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乃主要於1年內到期。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乃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借款(附註)	45,369	—	—	45,369
應付貿易賬款	125,134	—	—	125,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98	—	—	44,098
	214,601	—	—	214,60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借款(附註)	40,287	—	—	40,287
應付貿易賬款	72,396	—	—	7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62	—	—	22,062
	134,745	—	—	134,745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8%-10% (二零一一年：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723	—	—	563,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4	—	—	3,144
	566,867	—	—	566,8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4,423	—	—	56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7	—	—	3,277
	567,700	—	—	567,700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浮息借款及固定利率應付款項相關。本集團並無積極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面臨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賺取浮動利息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898	464,758
定息金融負債：		
借款	45,369	40,6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v)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賺取浮動利息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520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5,000港元）。

假設利率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出現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所作評估。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vi)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基準進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與股本結餘來達致最大之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多年來保持一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包括附註28披露之借款在內之債務，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地檢討股本結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是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所運用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其重要之影響。

勘探及開採權許可證續期

本集團擁有若干勘探及開採權許可證，許可期由發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數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屆滿，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可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時以低成本重續其勘探及開採權許可證。

倘本集團於屆滿時未能獲得續期批准，金額分別約為101,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13,000港元）及3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00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開採權之賬面值將大降，或撇銷或撇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開採權之賬面值及或會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商標續期

本集團擁有多個註冊期為期數年之商標，須獲香港及海外不同之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時以低成本重續其註冊商標。

倘本集團於屆滿時未能獲得續期批准，金額約為4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商標之賬面值將大降，或撇銷或撇減商標之賬面值及或會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根據已呈列之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資產項目是否已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數據。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除商譽外)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使用年期之經驗以及由本集團將予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合約條款，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

(e)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除商譽外)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化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無形資產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g) 商譽減值回顧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1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減值回顧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已根據有關資產 (主要指物業) 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數據，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情況以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需要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會再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情況。

(i)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配所收購實體之成本至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式一般稱為收購價分配。作為收購價分配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釐定任何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產日後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由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師主要以收益法得出之輸入數據釐定。日後現金流量主要以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為基準,並計及相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繼而按與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若之比率貼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對就收購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構成抵銷影響,並導致就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之攤銷開支金額有所變動。

6.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5,936	863,473	—	919,409
分部業績	554	152,500	(22,996)	130,058
未分配收入				4,016
未分配支出				(17,29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16,779
財務費用				(4,392)
除稅前溢利				112,387
稅項				(35,917)
年內溢利				76,470
分部資產	393,607	2,138,598	488,488	3,020,693
未分配資產	—	—	—	324,731
總資產	393,607	2,138,598	488,488	3,345,424
分部負債	41,429	185,428	113,102	339,959
未分配負債	—	—	—	91,175
總負債	41,429	185,428	113,102	431,13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65	15,127	—	20,692
開採權減值虧損	—	—	20,830	20,830
資本開支	231	1,796	—	2,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經重列) 千港元	內銷 (經重列) 千港元	開採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03,027	687,340	–	890,367
分部業績	4,328	175,454	(1,827)	177,955
未分配收入				3,531
未分配支出				(14,09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67,395
財務費用				(492)
除稅前溢利				166,903
稅項				(38,372)
年內溢利				128,531
分部資產	1,058,807	1,138,154	480,926	2,677,887
未分配資產	–	–	–	118,509
總資產	1,058,807	1,138,154	480,926	2,796,396
分部負債	5,984	124,681	111,253	241,918
未分配負債	–	–	–	81,830
總負債	5,984	124,681	111,253	323,7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84	4,133	–	10,517
資本開支	–	2,865	–	2,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i) 經營地域分部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採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地域市場分類)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地域位置分類)之資料詳情如下：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283	75,119	9,653	69,264	863,473	745,984	919,409	890,367
特定非流動資產	-	4,060	329,438	3,745	1,038,460	1,044,345	1,367,898	1,052,15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高於10%。

8.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10	2,164
雜項收入	1,695	1,367
	3,705	3,531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271	-
外匯收益淨額	-	1,110
	271	1,110
	3,976	4,6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	661,394	638,863
折舊		9,389	7,037
匯兌虧損		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5	92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4,606	3,4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7	10,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2	757
		19,379	11,489
核數師酬金		2,673	2,840

10.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王志明先生	—	195	—	195	780
鍾育麟先生	—	600	13	613	612
俞斐先生	100	—	—	100	100
陳文喬先生	100	—	—	100	100
譚炳權先生	100	—	—	100	100
蔣超先生	100	—	—	100	100
	400	795	13	1,208	1,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 (續)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00,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一年: 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 無)。

年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5名最高薪僱員任何1人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 無)。

年內, 本集團並無因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 無)。

本集團5位最高薪僱員當中, 1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列如上)(二零一一年: 2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6	1,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2
基於股份之報酬	-	-
	2,239	1,513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介乎以下之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	492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92	-
	4,392	492

12. 存貨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1,394	639,163
採購回扣	-	(300)
	661,394	638,863

13. 稅項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按16.5%稅率繳付之香港利得稅(附註a)	1,446	-
海外稅項	40,788	39,353
	42,234	39,3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910	-
遞延稅項(附註30)	(8,227)	(981)
	35,917	38,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一年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之稅項。

年內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2,387	166,903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44	27,539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77	11,608
不可扣稅支出	13,135	2,783
免繳稅收入	(8,749)	(3,5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10	—
年度稅項支出	35,917	38,3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24%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去年，該附屬公司須按22%及24%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初，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2005/200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2011/1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就2005/2006課稅年度對部份該等公司(有關金額約為89,000港元)發出保障性評稅。於稅務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需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約1,910,000港元。

14.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之稅項影響之披露

由於年內並無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涉及稅項利益或稅項支出，因此並無披露有關稅項影響。

1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為3,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7.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就購股權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6,470	128,5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1,692,320	3,049,689,6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475,789	147,516,4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3,168,109	3,197,206,1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i)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24,290	—	—	324,2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經重列)(附註32(a))	—	52,000	—	52,000
匯兌換算	(6,290)	1,013	—	(5,27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 (經重列)	318,000	53,013	—	371,0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	47,000	47,000
匯兌換算	26,400	522	(640)	26,2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44,400	53,535	46,360	444,29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	—	—
年度攤銷	—	(3,922)	—	(3,922)
匯兌換算	—	(79)	—	(7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 (經重列)	—	(4,001)	—	(4,001)
年度攤銷	—	(12,075)	—	(12,075)
年度減值虧損	(20,830)	—	—	(20,830)
匯兌換算	430	(86)	—	3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400)	(16,162)	—	(36,562)
賬面淨值				
成本	324,290	—	—	324,29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24,290	—	—	324,290
成本	318,000	53,013	—	371,013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	(4,001)	—	(4,00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318,000	49,012	—	367,012
成本	344,400	53,535	46,360	444,29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20,400)	(16,162)	—	(36,56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24,000	37,373	46,360	407,7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Gold Fortune Co., Ltd之60%股本權益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之開採權，該開採權可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由於金礦尚在發展階段以及並無進行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應用相關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就該開採權進行估值，使用收入法經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核該開採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20,83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Joy Charm」）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琪晶達」）為Joy Charm之附屬公司，根據Luxury Timepieces (HK) Limited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獲委派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銷、分銷、廣告、推銷及銷售使用古馳標誌產品之獨家銷售商。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聘請羅馬國際就該分銷權進行估值，使用收入法經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核該分銷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分銷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iii. 誠如附註32(b)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中，有若干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註冊之商標，該等商標用作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商標之剩餘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可於屆滿後續期。

本集團計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作出有關續期。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證明了商標將會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商標不會予以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有限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聘請羅馬國際就該商標權進行估值，使用收入法經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核該商標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商標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已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添置	100,013 1,28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1,294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持有由安徽省國土資源廳授出可於中國安徽省若干地區進行金礦勘探之勘探權的附屬公司80%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使用市場法之可比交易法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393	976	126,941	2,284	10,192	141,786
添置	-	741	90	255	1,499	2,585
匯兌換算	(537)	10	(9)	(16)	44	(508)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附註32(b))	40,406	-	641	1,939	-	42,986
處置	-	(2)	(19,613)	(711)	(1,412)	(21,73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1,262	1,725	108,050	3,751	10,323	165,11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	90,901	1,116	1,097	93,114
匯兌換算	6	4	2	9	6	27
年內撥備	313	1,121	5,120	855	1,980	9,389
年度撥回	-	-	(16,443)	(575)	(902)	(17,9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19	1,125	79,580	1,405	2,181	84,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0,943	600	28,470	2,346	8,142	80,501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40,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以長期租約(二零一一年：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	126,941	1,508	1,461	129,910
添置	—	—	—	31	7,829	7,860
匯兌換算(經重列)	11	14	—	20	39	8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附註32(a))(經重列)	1,382	962	—	725	1,371	4,440
處置	—	—	—	—	(508)	(50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393	976	126,941	2,284	10,192	141,7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	84,541	993	824	86,358
匯兌換算	—	—	—	4	11	15
年內撥備	—	—	6,360	119	558	7,037
年度撥回	—	—	—	—	(296)	(2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90,901	1,116	1,097	93,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393	976	36,040	1,168	9,095	48,6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42)(經重列)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46,02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46,02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2(a))(經重列)	491,3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537,38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37,387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2(b))	240,98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78,37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78,370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537,38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46,02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載於附錄32(a)及32(b)。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由所收購該等業務之潛在增長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出口
- 內銷
- 開採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出口	240,983	—	—
內銷	491,363	491,363	—
開採	46,024	46,024	46,024
總計	778,370	537,387	46,024

出口及內銷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二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一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介乎11.81%至16.96%之貼現率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後措施（已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超出十年之現金流量運用3.66%之平穩增長率推算。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開採

獲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由分別於中國若干地區擁有勘探權及開採權之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貢獻。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惟因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則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釐定，及並無作出任何現金流量預測。

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可回收款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運用以市場為基準之方法，透過對比其他同類資產與負債轉售之公平交易價格作預算）而釐定。釐定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一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於釐定勘探權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過程中，獲得有關同類金礦交易之資料，以計算代價資源倍數。此外，地理位置、收購時金礦擁有權之百分比及金礦內含有之資源類別亦作為考慮因素。

計算開採權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及預算收入。22.8%之貼現率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措施（已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開採業及擁有開採權之公司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代表礦石年產功能、金價、開採成本及一般行政費用。參考到金價過往走勢及預計未來對黃金之需求，估計預測期內金價有10%之穩定增長率；而估計預測期內之開採成本及一般行政費用有3.7%之標準增長率，乃根據中國過往通脹率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並無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經銷珠寶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珠寶產品加工
盈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晉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波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貿易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零售
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Trismart Group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Bloom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明尚控股有限公司	BVI	普通股 100美元	80%	投資控股
East Ocean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80%	投資控股
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80%	中國金礦勘探
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安拉圭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mas International S.A.	盧森堡	普通股 40,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Omas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90.1%	書寫工具製造 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ime Ea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安拉圭	普通股 50,000美元	90.9%	投資控股
Success Gol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9%	投資控股
Sanx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Goldlux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採礦
Euro Synergy Lt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gic Crown Investment Ltd	BVI／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oy Charm Holdings Ltd	BVI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遠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零售及批發鐘錶
遼寧時全飾美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零售鐘錶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90%	批發鐘錶
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Fung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零售及批發鐘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11年。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15年。東莞即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4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該兩間公司已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剔除註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 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20年。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30年。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計31年。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 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計5年。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2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有關以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配售價私人配售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與卓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約為750,000港元。配售佣金為所配售之認股權證之總配售價3%。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1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為34,5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33,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728,000港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有關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配售價私人配售5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與卓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9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約為11,600,000港元。配售佣金為所配售之認股權證之總配售價1.5%。配售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9,770	140,440
製成品	932,503	840,522
	1,302,273	980,962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065	121,989
31至60日	111,218	89,654
61至90日	90,559	15,691
90日以上	14,713	—
	226,555	227,334

並無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10,065	227,334
已過期但未減值：		
過期1至30日	111,218	—
過期31至60日	90,559	—
過期61至90日	11,925	—
過期90日以上	2,788	—
	226,555	227,334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899	395,765	101	521
無抵押定期存款	-	68,9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899	464,758	101	521

於二零一一年，無抵押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存款到期日為1個月。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560	35,364
31至60日	25,535	13,920
61至90日	25,716	5,658
90日以上	58,323	17,454
	125,134	72,396

28.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9,318	40,0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獲授予該等銀行融資。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及結餘（經重列）（附註42）	102,553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經重列）（附註32(a)）	13,000
計入年內溢利（經重列）（附註13）	(9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114,572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附註32(b)）	25,359
計入年內溢利（附註13）	(8,227)
於年內匯兌儲備扣除	6,7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8,413

遞延稅項之變動

董事認為，所有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或預期將不會於可見未來中產生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498,561	24,986
發行新股	(i)	356,000	3,560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2(a)	600,000	6,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4	194,400	1,94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3,648,961	36,490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2(b)	666,666	6,66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4	50,400	5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366,027	43,6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價0.78港元配售356,000,000股股份。該所得款項用於珠寶零售業務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a) 收購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 (「Joy Charm」)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Joy Charm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336,000,000港元。Joy Charm間接擁有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琪晶達貿易」) 90%權益，琪晶達貿易乃位於深圳之貿易公司。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亦即就入賬而言之收購日期。

總代價336,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0.9港元合計約540,00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釐定。Joy Char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收購Joy Charm乃按暫時基準釐定。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接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列示為計入分銷權而按收益法釐定以及為計入餘下資產及負債而按市值或成本法釐定有關所收購Joy Charm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將重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Joy Charm及其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 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經重列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20)	3,891	4,440
分銷協議 (附註18)	—	52,000
流動資產		
存貨	52,146	52,146
應收貿易賬款	19,004	19,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5	11,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61	15,0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735)	(39,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3)	(1,8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0)	—	(13,000)
資產淨值	59,719	99,268
非控股權益	(10,676)	(14,63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21)	526,957	491,363
總代價	576,000	576,000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0	36,000
發行新股份	540,000	540,000
	576,000	576,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	36,000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61)	(15,061)
	20,939	20,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Joy Charm及其附屬公司 (續)

於上個年度期間收購Joy Charm所產之商譽乃按暫時基準釐定。此乃因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時基準釐定。由於本集團已獲得獨立估值報告以評估年間之公平值，故於本年度對暫時商譽作出適當之調整。

收購Joy Charm自收購日起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收入合共約72,809,000港元及收益合共約6,20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理想估計，倘收購已於期初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108,795,000港元及147,133,000港元。

(b) 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 (「Omas Int'l」)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收購Omas Int'l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其直接擁有Omas SRL之90.1%股權，該公司為「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者及製造商）。收購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0.6港元配發及發行666,666,667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0.475港元釐定，合計約317,000,000港元。協議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日亦為收購日期。Omas Int'l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Omas Int'l及其附屬公司 (續)

有關Omas Int'l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20)	42,986
商標 (附註18)	47,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5
應收貿易賬款	3,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03,4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0)	(25,359)
負債淨值	(9,182)
非控股權益	(8,33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21)	240,983
總代價	223,471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轉讓股東貸款 (附註)	(93,195)
發行新股份	316,666
	223,47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

附註：以轉讓相等於金額約93,19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方式購入之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 Omas Int'l 及其附屬公司 (續)

於本年度收購 Omas Int'l 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按收益法為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起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收入合共約 9,652,000 港元及淨虧損合共約 9,652,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理想估計，倘收購已於期初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 932,923,000 港元及 72,062,000 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 3,500,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 Joy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Mega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售集團」) 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珠寶產品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
	3,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8)	271
	3,5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116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0.310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0.45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4786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0.3107	-	-	-	-	-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1167	22,400,000	(21,000,000)	1,400,000	(1,4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0.3107	51,800,000	(2,800,000)	49,000,000	(49,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0.4500	84,000,000	(30,800,000)	53,200,000	-	(53,2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4786	249,200,000	(139,800,000)	109,400,000	-	-	109,400,000
合計			407,400,000	(194,400,000)	213,000,000	(50,400,000)	(53,200,000)	109,400,000
於年終可予 行使					213,000,000			109,4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或撤銷。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後及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13,000,000	0.404	407,400,000	0.418
年內已行使	(50,400,000)	0.305	(194,400,000)	0.433
年內已失效	(53,200,000)	0.450	—	—
年終可行使	109,400,000	0.4786	213,000,000	0.404

年內，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港元（二零一一年：0.9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109,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211,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51%（二零一一年：5.80%）。

附註：授出之購股權乃用以交換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提供之若干服務，董事認為所獲取之服務之公平值難以可靠量度，因此，基於股份之付款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期權定價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普遍採用之模式。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定乃根據各董事認知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因若干假定之變數而出現不同。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07521港元	0.242026港元	0.346217港元	0.0802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146港元	0.435港元	0.610港元	0.4790港元
行使價	0.1634港元	0.435港元	0.630港元	0.4786港元
預期波幅	89.207%	92.733%	90.494%	53.551%
預期年期	3年	3年	3年	0.75年
無風險年利率	1.065%	1.023%	1.160%	0.515%
預期股息率	1.21%	1.21%	—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年度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基於股份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報		772,184	50,940	—	(50,739)	772,385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42	(20,149)	—	—	—	(20,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752,035	50,940	—	(50,739)	752,236
發行認股權證	23	—	—	11,427	—	11,427
配售新股	31	266,183	—	—	—	266,18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102,598	(20,454)	—	—	82,14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2(a)	534,000	—	—	—	534,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45)	(7,7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654,816	30,486	11,427	(58,484)	1,638,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基於股份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654,816	30,486	11,427	(58,484)	1,638,2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23,430	(8,546)	—	—	14,88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2(b)	310,000	—	—	—	310,000
購股權失效		—	(13,156)	—	13,15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90)	(3,7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988,246	8,784	11,427	(49,118)	1,959,339

附註：

- (a)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 經綜合及修訂), 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 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 (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 (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及(iv)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 (c)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 (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 (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及(iv)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2,387	166,9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	-
利息收入	(2,010)	(2,164)
分銷權之攤銷	12,075	3,922
折舊	9,389	7,037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	492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92	-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20,8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5	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1,719)	(39,071)
存貨增加	(293,916)	(299,9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4,053	19,719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48,433	21,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1,708	50,021
已付稅項	(26,328)	(32,34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130,782)	(104,049)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666,666,667股普通股並已安排轉讓股東貸款，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詳見附註32(b)）。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0所披露之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5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有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

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5,221	4,89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718	3,561
	5,939	8,452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a) 勘探工程		
– 1年內	–	8,209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	11,133
	–	19,342
b) 收購附屬公司	–	400,000
c) 裝修工程	3,158	–
	3,158	4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先前期間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發現若干錯誤。該錯誤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之兩項收購事項（分別為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之80%權益及Gold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確認，因此出現暫時性差異。然而，並無就遞延稅項目的作出相應調整。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由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購買價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可換股票據以本金金額列示，而代價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發行價釐定。倘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及購買價按公平值入賬及計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商譽將增加約46,024,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約102,553,000港元，股份溢價將減少約20,149,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36,380,0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亦將減少約20,149,000港元。倘計及以暫時基準重列收購Joy Charm及其附屬公司（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之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部先前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之影響			以暫時基準重列之影響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32(a))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商譽	526,957	66,173	(20,149)	(35,594)	537,387
分銷權（無形資產）	—	—	—	49,012	49,0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23	—	—	549	48,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3,093	66,173	(20,149)	13,967	1,053,084
遞延稅項負債	—	102,553	—	12,019	114,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7,229	66,173	(20,149)	13,967	2,587,220
資產淨值	2,527,229	(36,380)	(20,149)	1,948	2,472,648
儲備	2,333,574	—	(20,149)	(1,713)	2,311,712
非控股權益	157,165	(36,380)	—	3,661	124,446
總權益	2,527,229	(36,380)	(20,149)	1,948	2,472,6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先前期間調整 (續)

先前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要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如前呈報)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之影響		以暫時基準 重列之影響 (附註(a))	(經重列)
		(遞延稅項 調整之影響)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分銷權之攤銷	-	-	-	3,922	3,92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71,317	-	-	(3,922)	167,395
除稅前溢利	170,825	-	-	(3,922)	166,903
稅項	39,353	-	-	(981)	38,372
年內溢利	131,472	-	-	(2,941)	128,5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48	-	-	934	11,9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520	-	-	(2,007)	140,51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308	-	-	(2,646)	128,662
非控股權益	164	-	-	(295)	(13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706	-	-	(1,712)	142,994
非控股權益	(2,186)	-	-	(295)	(2,481)

附註：

- (a)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收購Joy Charm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按暫時基準重列。因此，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分銷權於收購日期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約為3,922,000港元之分銷權之攤銷於財務報表確認，因此，由於分銷權之暫時性差異變動，遞延稅項減少約9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先前期間調整 (續)

先前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要 (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購買價調整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4,326	(20,149)	2,164,177
流動資產淨值	1,617,147	(20,149)	1,596,998
資產淨值	1,694,884	(20,149)	1,674,735
儲備	1,658,394	(20,149)	1,638,245
總權益	1,694,884	(20,149)	1,674,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報)	(遞延稅項 調整之影響)	(購買價 調整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	66,173	(20,149)	46,0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855	66,173	(20,149)	513,879
遞延稅項負債	—	102,553	—	102,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775	66,173	(20,149)	1,514,799
資產淨值	1,468,775	(36,380)	(20,149)	1,412,246
儲備	1,295,114	—	(20,149)	1,274,965
非控股權益	148,675	(36,380)	—	112,295
總權益	1,468,775	(36,380)	(20,149)	1,412,2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先前期間調整 (續)

先前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要 (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如前呈報)	(購買價調整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6,795	(20,149)	1,266,646
流動資產淨值	719,634	(20,149)	699,485
資產淨值	797,371	(20,149)	777,222
儲備	772,385	(20,149)	752,236
總權益	797,371	(20,149)	777,222

4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令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